

林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合同签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林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近日与招标人安徽荣马置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阳湖 10 号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程概况

- 1、中标项目名称：阳湖 10 号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 2、招标人：安徽荣马置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3、中标人：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林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4、中标价：人民币 186,293,012.39 元；
- 5、根据联合体协议，公司承担 35%的施工及相关工作；
- 6、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
- 7、工程地点：雨山区阳湖路与平山路交口东北角；
- 8、阳湖 10 号院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5 万平方米，包含：规划建设 14 栋住宅及 1 栋配套用房，规划建设 3 层商业综合体及 1 层

配电房。

9、工期总日历天数： 540 天。

二、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中标项目是公司以联合体模式承接的重大工程项目，是公司参与城市建设的重大项目。

2、该项目的中标与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提升、市场拓展及品牌影响力产生积极影响，同时能够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3、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双方形成依赖。

4、上述合同的履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风险提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执行周期较长、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而导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林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